天开高教科创园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1.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高水平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（以下简称天开园）建设，激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，主动引导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，根据天津市《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对在天开园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奖励，现制定奖励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，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，实行总额控制。

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（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。

1. 奖励对象

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津高校（以下统称“高校”）。

1.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高校申请奖励资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自技术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，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额度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情况：

1.单项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到校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；

2.单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该单项科技成果在天开园转化，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情况：

1.该项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给已在天开园注册的企业；

2.该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给已在天开园注册的企业，或以作价投资方式直接在天开园注册成立新企业；

3.该项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给本市企业（非天开园企业），自技术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，高校与该企业协商后，一方或双方在天开园新注册成立企业，持续开展该项科技成果的后续研发转化工作。

（三）该单项科技成果技术合同需在本细则施行后签订，

生效后相关企业需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

6个月以上。

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使用范围

第六条 自技术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，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，根据相应情况分别给予高校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单项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到校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，高校可获得到校经费 10%的一次性现金奖励，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；

（二）单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，高校可获得 3 年内高校技术股权收益（分红及股权转让）10%的一次性现金奖励，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七条 高校获得的奖励资金由学校自主决定管理及使用，可用于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发展、科研支出、绩效奖励、科技成果转化等。

第五章 奖励申请及兑现流程

第八条 具备申请条件的高校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奖励资金申请。多个具备条件的单项科技成果需分别申请。

第九条 高校申请奖励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
（二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技术合同；

（三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；

（四）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到校凭证或作价投资额度及技术股权收益（分红及股权转让）等凭证；

（五）在天开园注册的企业或相关合作投资企业相关信息凭证；

（六）在天开园注册的企业社保缴纳信息相关凭证等；

（七）其他相关必要材料。

第十条 奖励资金兑现流程

（一）市科技局每年发布受理通知；

（二）高校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高校申请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核，并确定奖励金额；

（四）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；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的，及时拨付奖励资金。

1.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（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